

108 年度 B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2 月 6 日—12 月 9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)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2. 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4,000 元。
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
 5. 洽詢電話：王士鴻 0952-355-097
 6. 聯絡 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者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 100 公尺混合式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25 公尺。
 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、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(便當)。
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7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 8. B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

方可再參加B級裁判講習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 游泳 B 級裁判講習會

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B 裁 11 月 29 日 - 12 月 2 日共四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	年		月		性別	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職稱				
服務單 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巷 弄 號 樓 之		
聯絡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巷 弄 號 樓 之		
電話	宅(H)		公(O)		(手機)			傳真機：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裁判/ 教練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反面影印本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B 裁 11 月 25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手續費：裁判 4,000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報值掛號(受款人指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並提供報值掛號回郵信封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)，洽詢電話：0952-355-097，聯絡人：王士鴻 4. 報名時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 5. 繳費方式：報值掛號(現金袋)。簽名：_____。 6. 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